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41號

抗　告　人　吳益霞

相　對　人　旺昌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文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0年3月12日所為110年度司票字第280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從小一眼全瞎，另一眼弱視，又不識字，因此，當吳義慶請抗告人在票面金額：新臺幣480萬元、發票日：民國107年12月27日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上之「發票人」欄簽名時，抗告人就在半推半就、不知情之情況下簽立署名，故系爭本票應屬無效，抗告人爰提出抗告，請求准予廢棄原審所為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是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相對人主張其執有由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，經向抗告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故原裁定予

以准許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

（二）抗告人雖以前詞置辯，然此屬實體上之爭執事項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救濟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抗告人執前詞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不能認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許嘉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），經本院許可後始可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靖雯